

浙江省供销社联合社文件

浙供合发〔2023〕13 号

浙江省供销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浙江省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社属各单位，社机关各处（室）：

《浙江省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供销社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省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合作发展基金”）的运行管理，加强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各级联合合作，推动社有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为农服务能力提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体系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5〕1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作发展基金坚持为农服务宗旨，发挥公益作用，不以盈利为目的；坚持联合合作，发挥带动作用，联动基层共建为农服务体系；坚持改革创新，发挥培育作用，支持社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省供销社设立合作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省供销社分管财务工作的理事会副主任为基金管委会主任，办公室、资产管理处、合作指导处、农业生产服务处和现代流通处等处室负责人为成员。

基金管委会负责统筹协调合作发展基金筹集，研究合作发展基金的支持方向、使用方案和使用形式，协调推进、指导督促合作发展基金管理工作。

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设在省供销社资产管理处，具体牵头负责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制定、项目征集和评审、项目下达和执行跟踪、管委会审议事项筹备落实及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第四条 合作发展基金的筹集使用，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专款专用、结余结转的原则。

第五条 合作发展基金主要来源包括：省供销社本级社有资本收益、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捐赠资金和其他资金等。

兴合集团（本部）每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综合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和现金流等因素后，按不低于 20%比例，注入合作发展基金，并纳入兴合集团年度预算安排。

第六条 合作发展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在省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银行账户未获批之前，委托兴合集团代为设立和管理。兴合集团应当在银行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做好账户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

第七条 基金管委会根据兴合集团年度审计报告，提出社有资本收益注入合作发展基金方案，报省供销社党委会审议。兴合集团应在方案审议确定后 1 个月内完成资金拨缴。

第八条 合作发展基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建设为农服务体系、提升为农服务能力等相关项目；
- （二）深化农村“三位一体”改革和供销社综合改革等相关项

目；

（三）省供销社举办的各类为农服务活动、开展的为农服务事项；

（四）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有关任务。

第九条 合作发展基金安排使用主要采取补助、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直接支持等形式。

（一）补助。由项目申报主体提出，合理制定目标任务，合作发展基金对项目单位的投入进行补助。

（二）以奖代补。项目申报主体前期已投入实施，取得为农服务发展积极成效，合作发展基金采取奖励形式支持后续工作开展建设。

（三）购买服务。省供销社机关处室提出的委托外部力量开展的为农服务相关事项，合作发展基金以购买服务方式支持。

（四）直接支持。由省供销社机关处室提出并具体实施，专项用于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有关任务。

（五）经基金管委会研究批准的其他特定方式。

第十条 合作发展基金申报主体包括：省供销社机关处室、省供销社本级社有企业和所属院校。

第十一条 合作发展基金原则上不得与其他政府补助类资金重叠，不得用于财政保障范围内的机关人员经费开支、日常办公、机关建设支出、专项工作支出和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不得改变资金用途，不得计入收入或纳入收益分配。

第三章 申报评审

第十二条 申报通知。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根据省供销社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任务，制订项目申报指南，确定资金支持方向、使用方式及项目申报要求。

第十三条 项目征集。各申报主体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项目申请。申请时应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具体实施内容、目标任务、投入及申请支持金额等。

第十四条 项目审核。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对项目初步筛选后，根据业务分工交职能处室进行审核。各职能处室重点关注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提出审核意见。对拟支持的项目，要明确目标任务、支持方式和支持金额。

必要时，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可通过组织项目答辩、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聘请相关领域专家评议等方式加强项目审核。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基金管委会召开会议，对拟支持的项目进行审议，重点审议项目的必要性、目标任务设置、资金安排和拨付计划等，提出合作发展基金项目安排方案，报省供销社党委会审定。

第十六条 项目下达。合作发展基金项目安排方案经省供销社党委会审定通过后，在省供销社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后，由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发文下达。

第十七条 项目调整和追加。合作发展基金安排方案下达后，

原则上不予调整，确因实施主体、外部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或因重要的紧急工作需要追加项目的，由项目申报主体提出，经职能处室和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同意后，报基金管委会审议。其中，项目追加支持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需报省供销社党委会审定。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基金项目下达后，省供销社机关处室申报的项目，各处室负责与实施单位签订实施合同或协议。社有企业、所属院校申报的项目，审核的职能处室应于 1 个月内与项目申报主体签订项目实施协议，明确项目实施和验收的具体要求。

第十九条 相关职能处室应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跟踪，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组织项目验收，确保基金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第二十条 基金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确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提交延期申请报告，经职能处室审核后报基金管委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基金项目完成阶段性目标并达到基金拨付条件后，由申报主体提出基金拨付申请，经职能处室验收后，报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审核。拨付申请材料应包括：基金拨付审批单、项目实施协议、自评报告、验收报告、阶段目标实现证明等相关材料。

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审核通过的项目拨付申请报基金管委会主任审批同意后，由兴合集团办理支付手续。

第五章 绩效监督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每年组织力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合作发展基金使用实施情况和目标任务实现程度等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基金管委会报告，并作为下一年度基金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合作发展基金的提取、年度安排方案列入省供销社“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每年定期向省供销社主任办公会议书面报告基金项目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合作发展基金的建立和使用情况，接受省供销社监事会、派驻纪检监察组和省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合作发展基金安排使用中，擅自改变基金使用范围，未如约执行基金实施协议等行为，追回已拨基金，并取消次年申报资格。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合作发展基金，截留、挪用基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追回已拨基金并取消3年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2020 年 8 月 19 日印发的《浙江省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浙供合发〔2020〕23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印发的《浙江省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申报使用管理规范指引（暂行）》（浙供合办发〔2020〕18 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省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拨付审批单

附件

浙江省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拨付审批单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获批基金年度		获批基金金额	
已拨基金金额		此次申请拨付基金金额	
项目实施情况			
申请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省社职能处室 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基金管委会 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基金管委会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单位为省社机关处室的，省社职能处室验收意见一栏可不填。

抄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纪委省监委驻
省经信厅纪检监察组。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3 日印发

